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建議採納新細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的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引入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條文；(i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v)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將被納入新細則的現有細則修訂建議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2.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十四(14)整天；
4. 規定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可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的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方式發出；

5.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6. 闡明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
7. 闡明於新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須被分為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8. 刪除(a)對於本公司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最高價格限制，有關限額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9. 規定董事所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更新董事可於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11. 更新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
12.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僅屬程序或行政性質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3. 闡明委任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程序、受委代表之權利及本公司須相應向其提供股東大會有關之資料；
14.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以配發予僱員及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作為本公司就實施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15.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旨在釐清現行慣例，以便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情況，包括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左右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